

零售商店重新开放店内购物业务的规定：附录B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信息：（更新部分以黄色加亮显示）

5/5/2021：更新了清洁要求，以符合更新的 CDC 清洁指南。带薪病假说明已更新。症状筛查要求已更新。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数和死亡率已经有所下降，并且似乎已经稳定，但 COVID-19 继续对社区构成高风险，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个人和企业采取预防措施，调整运营模式和活动，以降低传播风险。

由于洛杉矶县被划定进了加州更安全经济框架蓝图的“黄色级别”，该规定已经更新，取消了一些针对当地特定活动的限制。商店应谨慎行事，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以降低 COVID-19 在其业务活动中的潜在传播率。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正在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法，并在科学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支持下，允许某些零售商店安全地重新开业。

零售商店必须将室内可容纳人数限制为其最大可容纳人数的 75%。可容纳人数限制应以适用的建筑规范或消防规范为依据。

请注意：本规定可能会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的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该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的沟通
- (5)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在你所在设施制定重新开放规定时加以解决。

本指南涵盖的所有商店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
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商店。

商店名称：

设施地址：

根据建筑或消防规范，设施内的
最大可容纳人数：

张贴日期：

A.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检查适用于该设施的所有内容)

- 每个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都被要求继续这样做。
- 尽可能指派比较容易感染病毒的员工（65岁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问题的员工）在家完成工作。
- 已告知所有员工如果生病了，不要来上班，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DPH的自我隔离和检疫指南。对工作场所的请假政策进行了审核和修改，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根据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指南](#)，在员工、供货商、送货人员和在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应进行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检查必须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以及个人目前是否受到隔离和检疫令的限制。这些检查可以等员工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员工不应进入设施内。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快速检测。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10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COVID-19病例接触，则可获准进入并参与当天的工作。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没有完全接种¹对COVID-19有效的疫苗，并且在过去10天内与已知COVID-19病例接触过，或目前正受到检疫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且必须将其送回家并要求其在家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指南，网址为：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受到隔离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且必须立即将其送回家并要求其在家中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向员工提供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雇主或政府资助的休假福利的信息，这些福利将使其在经济上更容易留在家中。详情请参见关于支持COVID-19病假和员工补偿金的[政府方案](#)的补充资料，包括根据2021年《[COVID-19带薪病假补充法规](#)》中规定的雇员病假权利。
- 尽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员工在家工作的机会。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状（病例）时，雇主应制定计划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患者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疫。雇主的计划中应考虑制定一项规定，即让所有被检疫的员工都能进行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情况（这可能需实施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请参见关于[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内在工作场所发现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雇主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该群集病例事件，电话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或通过登录www.redcap.link/covidreport报告。如果在工作地点发现了群集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群集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群集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制定应对措施。

¹个人在接种了2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琼森/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全接种了COVID-19疫苗。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适合的可以覆盖口鼻的、**适合的口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LAC DPH COVID-19 口罩网页：<http://ph.lacounty.gov/masks>。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口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须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必须不能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所有员工除在封闭式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东西时外，任何时候都必须戴上口罩。先前对员工在实心隔板超过其站立时高度的隔间工作所作的例外规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已被撤销。
- 为了确保员工始终能够正确佩戴口罩，员工不得进食或喝东西，除非在休息期间，他们能够安全地摘下口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在进食或喝东西时，员工必须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当需要吃或喝东西时，最好在室外进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远离其他人。如果在隔间或工作站吃东西会让员工之间有更大的距离和障碍，比起在休息室吃东西，员工更应该在小隔间或工作站吃东西或喝东西。当员工在不戴口罩的情况下共同在场时，更有可能发生COVID-19传播。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可容纳人数的限制已降低，且员工之间的距离已最大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大可容纳人数的限制，使休息房间或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6英尺；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间或区域的可容纳人数；以及
 - 摆放桌子时应保持间距至少8英尺，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固定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满足减少面对面的接触。鼓励使用隔板以进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替代措施。
- 要求员工每天清洗或更换口罩。
- 雇主应考虑在哪些地点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弥补经常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的必要；例如，员工正在检查其他人的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的物品时需要戴一次性手套。
- 所有工作站之间至少应保持6英尺的距离。
- 分发区（路边取货区）、休息室、洗手间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消毒频率如下，并且应不少于每日一次，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分发区 _____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间 _____
 - 其他公共区域 _____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获得批准的消毒剂及有关用品：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有效对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许员工经常休息以清洗其双手。

- 本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工具，设备和确定的工作空间。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享的物品。
- 工作人员在轮班期间有时间进行清洁工作。清洁任务应在工作时间内分配，并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适用于送货人员和任何在该场所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室内零售商店的顾客数量应保持足够低的人数，以确保顾客在任任何时候都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整个室内零售商店最大可容纳人数的75%。
 - 室内零售商店的顾客人数上限为：_____
- 零售商店必须严格且持续地在所有出入口对顾客的进出进行记录，以便追踪人数情况，确保其符合可容纳人数的限制。对不适当记录或少记录顾客人数或零售商店内似乎已超出可容纳人数限制的零售商店，公共卫生检查员可酌情要求其暂时关闭，直到到达现场的公共卫生检查员确定这些问题得到纠正为止。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单一的、明确指定的入口和不同的出口，以帮助保持人与人之间的身体距离。
- 准备好让顾客在外面排队，同时保持身体距离。包括通过使用视觉提示的方式提醒顾客。如有必要，一名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群体，如果一个以上的入口）应戴着口罩站在门附近，但与最近的顾客应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离，以跟踪设施内的顾客人数情况。如果该设施已达到其顾客人数上限要求，则应指示顾客在入口处外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队等候。
- 已采取措施，确保员工和顾客之间至少能够保持六英尺的身体距离。这可能包括使用物理分区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工作人员应站立位置的标志）。
- 提供一个单独的、明确指定的入口和单独的出口，以尽可能使所有人之间能够保持身体距离。
- 已在收银台处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收银员和顾客之间的接触，例如使用有机玻璃屏障。考虑在员工难以与顾客保持身体距离的场所的任何其他区域安装有机玻璃屏障。确保在入口、结账排队处和收银台附近都张贴了指示牌，提醒顾客保持身体距离。
- 如果场所的入口空间允许，可将顾客引导至门口的两条线路中的一条：一条线路用于领取预定的货物，另一条线路用于现场订购。
- 胶带或其他标记可以确定来取货的顾客的起始站立位置，也可以确定来领取货物的后续加入排队队伍顾客的6英尺间隔。
- 员工洗手间不提供给顾客使用。
- 要求员工在店内所有区域与顾客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离。当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货物或服务或进行其他必要事项时，员工可以暂时靠近他人。
- 在装货区实施了身体距离要求，并对交付流程实施了非接触式签名的方式。

- 不属于商店员工的卡车司机，送货员，或供应商被要求在进入零售场所时，应戴上口罩。

C.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暖通空调系统运行状况良好，且工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风。有效的通风是控制小气溶胶传播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提升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并进行其他改变，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加州公共卫生署的[室内环境中的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临时指南](#)。请注意：通风和其他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措施是对强制性保护措施补充，而不是取代，强制性保护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适当呼吸保护的高风险环境中）、人与人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员聚集在一起的活动。
- 建立非接触式支付系统，或者，如果不可行，请对支付系统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描述说明：

- 在营业时间内，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剂对客户取货和付款中使用的公共区域和经常接触的物体（例如，桌子，门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读卡器，电梯控制按钮）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
- 增加了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或暴露于未戴口罩者的表面的清洁和消毒频率。
- 工作空间和整个设施至少需要每天清洁一次。洗手间和经常接触的区域/物体应根据高人流量区域或暴露于未戴口罩者面前的表面，确定是否需要更频繁地清洁。
- 在设施入口处或附近向公众提供洗手液，纸巾和垃圾桶。
- 零售商店的营业时间已经调整，以提供更多的时间进行定期深度清洁工作和产品备货。错开员工的备货时间，让员工在不同的过道里进行工作。
- 提醒到达该场所的顾客，应在该场所内或在属于该场所的区域内时，必须一直戴着口罩。这适用于所有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的儿童。只有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须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必须不能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顾客的安全，应向到达场所且没有口罩的顾客提供口罩。
- 在顾客进入商店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有关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以及个人目前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令的登记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顾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顾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10**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COVID-19病例接触，则可在当天获准进入该设施。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在过去**10**天内与已知 COVID-19病例有过接触，或目前正受到检疫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设施，且应立即将其送回家中，并要求其在家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

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受到隔离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场所，且应立即将其送回家中，并要求其在家中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带着孩子来到现场的顾客必须确保他们的孩子留在父母身边，并避免接触任何其他人员或任何不属于他们的物品，如果年龄允许，他们还需要戴上口罩。
- ❑ 店内酒吧、散装产品包装选项和产品试样服务都要暂停。零售商店内的公众座位区已重新调整，确保所有人能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 提醒顾客，他们在零售商店的所属区域或内部时，不能进食或喝东西。
-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安装非接触式装置，包括动态感应灯、非接触式付款系统、自动肥皂及纸巾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统。

可选项—请说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仅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时间，鼓励大家在非高峰时段到店购买商品）：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 本规定的副本或该设施的COVID-19安全合规证书的副本应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了解更多信息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规自我认证计划，请访问：<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设施必须在其场所内保留一份规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时供其查看。
- ❑ 在入口和/或顾客排队的地方设置指示牌，告知顾客提前预订和提前付款的选项和好处。
- ❑ 贴出标牌，提醒顾客与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社交距离，在进入场所时洗手或使用擦手液，如果生病或出现符合COVID-19的症状，请留在家中，并告知服务内容变化。标牌应张贴在清晰可见的位置，包括象形图，并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供（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还鼓励商店使用公共广播的方式来宣传这些措施。请参阅[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指南的专题网页](#)，以获取更多可供企业使用的资源和告示牌示例。
- ❑ 整个商店内都设有指示牌，以提醒顾客禁止在商店内吃/喝东西。
- ❑ 商店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应提供关于商店的营业时间，要求佩戴口罩，关于预订，预付款，取货和/或送货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明确信息。

E.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 ❑ 在适当的情况下，最好是在彻底清洁之后，为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和医疗弱势群体）设置专用的购物时间。
- ❑ 对顾客至关重要的服务应被优先考虑。
- ❑ 可以远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务转到线上进行。
- ❑ 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顾客能够获得商品和服务。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在单独的页面上列出，
且商店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
你可以联系以下人员：

商店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修改的日期：

已过期失效